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JSCS-CS-20260909046）

项目名称：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JSCS-CS-20260909046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进行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苏农质【2026】1 号文《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管执法及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江苏省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具体要求，为了有效提高农贸（农批）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通过快检数据验证比对，开展风险分析，排除隐患，提高监管效率，强化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

1. 盐城大市区农贸（农批）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预算 26 万元）：范围涉及亭湖区（包括华东、富民农批市场）、盐都区、盐南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量要求不少于 2600 批次，其中包含专项应急快检 300 批次。为强化源头把关，在两大农批市场（华东、富民农批市场）快检不少于 800 批次。要求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对大市区农贸市场必须做到全覆盖。（见附件 1）

2. 盐城市重大活动保障餐饮单位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预算 4 万元）：全年对大市区重大活动保障的餐饮单位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时间跨度至 2027 年 5 月份止；检测数量计划 400 批次。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检测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而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乙方应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简称法定快检），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

2. 为保证抽样代表性，每周连续抽样不超过 5 天，每周抽样批次数不少于 300 批次，每日抽检品种以“9+2”：豇豆、甘薯、葱、荔枝、鸡蛋、海参、鳊鱼、黄鳝、牛蛙+芹菜、泥鳅为主，可根据需要对抽样区域、对象和品种作相应调整。

3. 快检结果应当在抽样结束 2 个小时内出具，每天上午 10:00（农批市场在下午 19:00）

前完成当日全部快检工作，并把抽检点、抽检数量、抽检结果等报表发给市场监管部门。

（二）快检品种和项目

为加强对近年来法定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品种监测，检测品种以“9+2”为主，对豇豆、甘薯、葱、荔枝、鸡蛋、海参、鳊鱼、黄鳝、牛蛙+芹菜、泥鳅高风险品种全覆盖快检（见附件 2、3）。

（三）快检方法和依据

采用国家规定的法定快检方法对相关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总局《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和相应快检方法等要求的设备和产品开展快检。

（四）快检结果处理

快检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快检结果提供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快检结果呈阳性的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机构应通知市场主办方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并溯源。若入场销售者对快检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起 4 个小时内申请复检。

第四条 权利保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含税价）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 元整（小写：281900.00 元人民币）。

综合单价表

序号	食用农产品种类	快检品种 (加黑为“9+2”重点品种)	快检 批次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	水产品	各类养殖淡水鱼类(海参、鳊鱼、黄鳝、牛蛙、泥鳅)	1500 批次	94	141000.00
2	蔬菜、水果	豇豆、甘薯、葱、荔枝、芹菜	900 批次	94	84600.00
3	禽蛋	鸡蛋	200 批次	93.5	18700.00
4	盐城市重大活动保障餐饮单位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400 批次	94	37600.00
5	总价		人民币(大写) <u>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u> ，小写： <u>281900.00</u> 元		

甲方不再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

2. 签订本服务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且服务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扣除违约款项后(如果有)支付合同的应结算余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 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南元支行

银行账户: 11096623090000201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00MB0468260W。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交付,如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含),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监测评估中获得的相關信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的,乙方应补齐。

第七条 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1. 服务履约考核

1.1 甲方对快检服务机构每月检验频次、批次、取样地点、数据上报等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如快检服务机构没有达到约定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1.2 经甲方确认,在服务过程中有其他不积极配合甲方工作的,每产生一起扣除合同结算总额的 0.1%。

2. 服务结果验收:整个项目完成,甲方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验收标准组织相关人

员、专家、服务对象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出具验收书并向社会公告。

2.1 经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验收确认不合格，经整改后合格的扣除合同结算总额的 2%。

2.2 经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小组验收确认不合格，经整改，仍然验收不合格的扣除合同结算总额的 5%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建立相关保密制度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检测结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所安排人员产生的各类工作、活动中安全责任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变更，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机制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 1 市区农贸市场快检计划安排

区域	农贸市场名称	快检批次	区域	农贸市场名称	快检批次	区域	农贸市场名称	快检批次			
亭湖	华东批发市场	400	开发 区	雨露农贸市场	200	盐都	兆泉农贸市场	600			
	富民批发市场	400		步凤农贸市场			西城菜市场				
	光荣农贸市场			惠民农贸市场			秦南农副市场				
	德惠农贸市场			阳光世纪园农贸市场			龙鞍农贸市场				
	东方花园市场			阳光康居园菜市场			凤城北苑农贸市场				
	双元路农贸市场			人民南路农贸市场			葛武农贸市场				
	大洋市场	500	盐南	惠海便民菜市场	500		神州路菜场				
	龙桥市场			鹿鸣路菜市场			刘垛农贸市场				
	解放北路市场			戴庄路市集			北蒋市场				
	园中园市场			光明菜场			方向农贸市场				
	盐湾市场			海洋路农贸市场			尚庄农贸市场				
	万户新村市场			世纪城农贸市场			大冈农贸市场				
	富祥市场			盐塘农贸市场			龙冈市场				
	海纯市场			解放路农贸市场			张庄文明路市场				
	北港市场			日月路菜市场			北宋市场				
	新文峰市场			鑫成菜场有限公司			中兴农贸市场				
	盐马路市场			兴业农贸市场			学富农副产品市场				
	人民路市场			悦珑湾农贸市场			冈中农贸市场				
	幸福集贸市场			盐城紫薇花苑菜场			楼王镇农贸市场				
	太和 market			天境农贸市场			楼王兴龙农贸市场				
	国园壹城农贸市场			串场河农贸市场			义丰农贸市场				
	小海农贸市场						盐渎农贸市场				
	海龙路农贸市场						龙韵农贸市场				

附件 2 11 个整治品种 “一品一策” 治理重点

重点品种	重点生产区域	重点药物		重点时间节点
		禁限(停)用药物	常规(其他)药物	
豇豆	各设区市，突出南通、徐州、泰州、淮安、连云港、宿迁	克百威、乙酰甲胺磷、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甲拌磷	灭蝇胺、倍硫磷、噻虫嗪、啉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阿维菌素、杀螟硫磷、氯虫苯甲酰胺、吡唑醚菌酯	5-10 月份
甘薯	各设区市，突出宿迁、淮安、徐州、连云港	甲拌磷、氟虫腈、克百威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噻虫嗪	9-11 月份
葱	各设区市，突出泰州、南通、盐城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甲基柳磷	噻虫嗪、戊唑醇、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全年
荔枝	各设区市（市场环节），本省无种植，全国重点产区为广东、广西、海南、四川、福建、云南	氧乐果、克百威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除虫脲	3-9 月份
芹菜	各设区市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克百威、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	阿维菌素、辛硫磷、氯氟氰菊酯、百菌清、甲氨基阿维菌素、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啉虫脒、噻虫胺	10 月至次年 5 月份

重点品种	重点生产区域	重点药物		重点时间节点
		禁限(停)用药物	常规(其他)药物	
鸡蛋	各设区市，突出徐州、南通、盐城、泰州	氯霉素、金刚烷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沙拉沙星、甲氧苄啶、地美硝唑、甲硝唑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全年
鳊鱼	各设区市，突出无锡、常州、苏州、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	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药物	全年，尤其突出 5-8 月份、10-12 月份
黄鳝	淮安、泰州	氧氟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和氟苯尼酰胺、磺胺类药物	10 月至次年 2 月份
牛蛙	泰州、常州	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磺胺类药物、甲硝唑	7 月份、11 月份
泥鳅	各设区市，突出连云港、扬州、南通、宿迁、徐州	孔雀石绿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全年，尤其突出 5-6 月份、8-12 月份、春节前后
海参	各设区市(市场环节)，全国重点产区为辽宁、河北、山东、福建	硝基呋喃类药物(5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	辽宁、河北、山东 8-11 月份；福建 12 月至次年 4 月份

附件 3 11 个整治品种经常检出问题的药物清单

品种	禁（停）用药物	违法判定	常规药物	超标（违法）判定
豇豆	克百威	使用就违法	灭蝇胺	>0.5mg/kg 就超标
	三唑磷	使用就违法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2mg/kg 就超标
	氧乐果	使用就违法	噻虫嗪	>0.5mg/kg 就超标
	灭多威	使用就违法	啉虫脒	>0.4mg/kg 就超标
	甲基异柳磷	使用就违法	阿维菌素	>0.05mg/kg 就超标
	乙酰甲胺磷	使用就违法	氯虫苯甲酰胺	>1mg/kg 就超标
	水胺硫磷	使用就违法	氯氟氰菊酯	>0.2mg/kg 就超标
	氟虫腈	使用就违法	倍硫磷	>0.05mg/kg 就超标
	毒死蜱	使用就违法	杀螟硫磷	>0.5mg/kg 就超标
	甲拌磷**	使用就违法	氯菊酯	>1mg/kg 就超标
			吡啶醚菌酯**	>1mg/kg 就超标
甘薯	甲拌磷	使用就违法	毒死蜱	>0.02mg/kg 就超标
	氟虫腈	使用就违法	氯氟氰菊酯	>0.01mg/kg 就超标
	克百威*	使用就违法	氯氰菊酯	>0.01mg/kg 就超标
		使用就违法	噻虫嗪	>0.05mg/kg 就超标
葱	毒死蜱	使用就违法	噻虫嗪	>0.3mg/kg 就超标
	氧乐果	使用就违法	戊唑醇	>0.5mg/kg 就超标
	甲拌磷	使用就违法	苯醚甲环唑	>2mg/kg 就超标
	克百威	使用就违法	氯氟氰菊酯	>0.2mg/kg 就超标
	氟虫腈	使用就违法	吡啶醚菌酯	>3mg/kg 就超标
	甲基异柳磷	使用就违法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02mg/kg 就超标
荔枝	氧乐果	使用就违法	吡啶醚菌酯	>0.5mg/kg 就超标
	克百威	使用就违法	氯氟氰菊酯	>0.1mg/kg 就超标
	氟虫腈	使用就违法	溴氰菊酯	>0.05mg/kg 就超标
			除虫脲	>0.5mg/kg 就超标
			苯醚甲环唑	>0.5mg/kg 就超标
			氯氰菊酯	>0.5mg/kg 就超标

品种	禁（停）用药物	违法判定	常规药物	超标（违法）判定
----	---------	------	------	----------

荔枝			多菌灵	>0.5mg/kg 就超标
			氯虫苯甲酰胺	>1mg/kg 就超标
			咪鲜胺	>2mg/kg 就超标
			毒死蜱	>1mg/kg 就超标
鸡蛋	氯霉素	使用就违法	多西环素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金刚烷胺	使用就违法	恩诺沙星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氧氟沙星	使用就违法	环丙沙星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培氟沙星	使用就违法	甲磺霉素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沙拉沙星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甲氧苄啶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地美硝唑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甲硝唑	产蛋期使用就违法
海参	呋喃唑酮代谢物	使用就违法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100 μg/kg 就超标
	呋喃西林代谢物	使用就违法		
鳊鱼	孔雀石绿	使用就违法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100 μg/kg 就超标
	氧氟沙星	使用就违法	磺胺类总量	>100 μg/kg 就超标
黄鳝	孔雀石绿	使用就违法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100 μg/kg 就超标
	氧氟沙星	使用就违法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	>1000 μg/kg 就超标
	氯霉素	使用就违法	磺胺类总量	>100 μg/kg 就超标
			甲氧苄啶	>50 μg/kg 就超标
牛蛙	孔雀石绿	使用就违法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100 μg/kg 就超标
	氧氟沙星	使用就违法	甲硝唑	不得检出
	呋喃唑酮代谢物	使用就违法	磺胺类总量	>100 μg/kg 就超标
	氯霉素	使用就违法		
芹菜 (2025)	毒死蜱	使用就违法	阿维菌素	>0.05mg/kg 就超标
	甲拌磷	使用就违法	辛硫磷	>0.05mg/kg 就超标
	氧乐果	使用就违法	百菌清	>5mg/kg 就超标
	克百威	使用就违法	啉虫脒	>3mg/kg 就超标
	甲基异柳磷	使用就违法	氯氟氰菊酯	>0.5mg/kg 就超标

品种	禁（停）用药物	违法判定	常规药物	超标（违法）判定
----	---------	------	------	----------



芹菜 (2025)	三唑磷	使用就违法	甲萘威	>1mg/kg 就超标
	氟虫腈	使用就违法	噻虫嗪	>1mg/kg 就超标
			二甲戊灵**	>0.2mg/kg 就超标
			噻虫胺**	>0.04mg/kg 就超标
泥鳅 (2025)	孔雀石绿	使用就违法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	>100 μg/kg 就超标
	氯霉素	使用就违法	磺胺类总量	>100 μg/kg 就超标

注：本表内容主要来自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截止到 2026 年 3 月汇编的重点品种经常检出药物清单；*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为结合我省监测情况增加。